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8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明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明彥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並更正如下：

(一)附表編號12判決確定日期應更正為「民國112年5月31日」。

(二)附表編號14罪名應更正為「一般洗錢罪」。

(三)附表編號12至14確定判決案號均應更正為「112年度金訴字第290號」、備註之「5000元」應更正為「新臺幣5萬元」。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同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數罪併罰

01 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  
02 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  
03 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  
04 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5 三、查受刑人陳明彥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高雄地方  
06 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1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07 111年度上訴字第2796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  
08 字第290號，及本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337號判決判處如附  
09 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0 可稽。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有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綜  
12 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56次加重詐欺  
13 罪、3次普通詐欺罪、44次一般洗錢罪）、各罪彼此間之關  
14 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  
15 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  
16 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外部界  
17 限、內部界限，與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3  
18 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罰金如易服  
19 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  
20 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依上開解釋意旨，自不得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3 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魏 正 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黃惠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